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需求，該用地費編列尚不足款計 1,7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7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需求，該用地費編列尚不足款計 1,74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3 年 5 月 21 日規字第 11300130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3 月 1 日第 7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3 年 5 月 21 日規字第 1130013005 號函略以：「…『增設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工程作業期程緊迫且用地取得為推動之關鍵，貴處倘無法於 113 年 6 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將影響後續管遷及工程推展…」，惟因涉及土地徵收，用地取得期程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辦理。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13 日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29 號函同意辦理用地費編列不足款 1 億 7,000 萬元在案，先予敘明。
- 四、續上，惟本案土地改良物因「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補償單價及現況實際查估數量與預估數量有差異，經確認後用地費不足款計 1,740 萬元。
- 五、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執行提案，並由本府納入 114 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洪志賓

電話：(02)29096141#2116

傳真：(02)22975641

電子信箱：A00543@freewa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30013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為「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114年6月完成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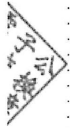
- 一、復貴處113年5月16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1371535200號函。
- 二、旨案貴處函復表示因私有地主眾多，且大部分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並向民代陳情中，須辦理徵收程序，預計於114年6月始能完成用地取得，將於113年6月底前先提供已取得土地及同意先行使用土地清冊予本局，惟現場可能因用地取得不連續恐將致後續管遷及工程等作業仍無法推展。
- 三、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之「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核定完工期程為117年4月，工程作業期程緊迫且用地取得為推動之關鍵，貴處倘無法於113年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3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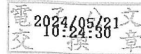
11371599400



6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將影響後續管遷及工程等推展，爰
本案仍請貴處適時檢討辦理修正計畫期程等事宜，以符實
需。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承辦人：邱盈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371
傳真：07-7108092
E-mail：yt832520@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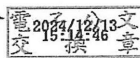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13190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審議為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需求，用地費編列不足款計1億7,000萬元，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9月5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2821800號函。
- 二、案經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工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131213



113065922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用地費			
	岡山交流道 特定區	高雄新市鎮 特定區	備註
A. 土地費	3億5,400萬元	3億5,300萬元	
B.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6,490萬元	
C. 所需用地費合計 (A+B)		7億7,190萬元	
D. 已編列用地費合計		7億5,450萬元	112年編列：3億4,000萬元 113年編列：2億4,450萬元 114年編列：1億7,000萬元
E. 用地費不足款 (C-D)		1,740萬元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	0	17,400,000	17,400,000	無	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0	17,400,000	17,400,0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及「智慧號誌控制」經費共計 7,364 萬 328 元（中央補助款 5,971 萬 5,328 元，市府配合款 1,39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7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及「智慧號誌控制」經費共計 7,364 萬 328 元（中央補助款 5,971 萬 5,328 元，市府配合款 1,392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四十五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7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總經費 16 億 5,189 萬 7,000 元由交通部航港局負擔 23%（工程費及監造費），港務公司負擔 77%（工程費及監造費）及規劃設計費，因現場變更設計需增加補助經費 2 億 6,448 萬 6,307 元（港務公司 2 億 477 萬 979 元、航港局 5,971 萬 5,328 元），總經費調整為 19 億 1,638 萬 2,362 元，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3 年 9 月 27 日高港工字第 1136552392 號函及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0 月 24 日航南字第 1130067648 號函，同意新增經費 2 億 6,448 萬 6,307 元，總經費調整為 19 億 1,638 萬 2,362 元（港務公司 14 億 8,718 萬 3,245 元、航港局 4 億 2,919 萬 9,117 元）。
- 三、依 113 年 5 月 29 日研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西北角南向車道漸變拓寬改善經費支應事宜會議，結論節錄如下：議題二「智慧號誌控制設備擴充需求經費」包含以下部分：

- 1.擴充智慧號控需 3,909 萬元費用（貨櫃車專用道工程範圍）：納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支應。
 - 2.擴充智慧號控需 2,785 萬元費用（市區延伸段）：本案經費 50%分別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勻支，另 50%由本府（交通局）自籌。
- 四、有關智慧號誌控制經費（市區延伸段）本府交通局需自籌 1,392 萬 5,000 元（=2,785 萬元*50%），其餘由貨櫃車專用道工程經費補助，囿本案預算科目編列於本局新工處預算，為縮減行政程序，故該地方自籌款由本局新工處提請 114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 1,392 萬 5,000 元，後續委由交通局辦理。
- 五、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0 月 24 日航南字第 113006764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5,971 萬 5,328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92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另港務公司新增經費 2 億 477 萬 979 元已另案由本府財政局彙整函送。
- 六、檢附本案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顏華龍
電話：07-3368333#2310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pisces03@kg.gov.tw

受文者：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359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加經費說明1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擬調整經費，惠請同意增加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因調整路型、鋪面型式、交通號誌及交維設施增加等因素，經費需增加1億747萬元，然原核定金額之工程預備金已先支應工程流標預算調整及用地租用與地上物補償，為利當時招標競爭力兼執行推動順遂，爰於本次申請經費補助需重新編列工程預備金1億6,332萬449元(約為直接工程成本10%)，以因應後續工程發包後之物調費、夜間施工加成或其他項目支付，綜此，本次工程總經費需增加費用為為2億6,448萬6,307元。另本案涉及台鐵用地取得作業，因台鐵用地113年1月後公司改民營化，用地取得需以價購辦理，概估價購(含作業費)為1億1,300萬元。
- 二、承上，本案工程需增加經費為3億7,748萬6,307元(264,486,307+113,000,000)，為利本案進行，惠請同意增加補助經費，並於114年度撥付本處。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本處資產管理科、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均含附件)

處長許永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聯絡人：梁桓郡
聯絡電話：07-5622824
電子郵件：T03808@twport.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港工字第113655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來函「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增加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1月2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3597000號函。
- 二、依據113.08.14交通部研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第2次修正計畫會議結論，有關增加工程經費2.64億元部分（總經費合計19.16億元，不含價購用地款），本分公司同意編列。
- 三、另今(113)年度本分公司編列預算1.96億元，貴府迄今尚未申撥，請貴府儘速請撥。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分公司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歐家榮
聯絡電話：072620755
傳真：075213302
電子信箱：kjou@motcmp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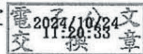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航南字第1130067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3006764802-1.pdf)

主旨：有關貴處來函「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增加補助經費一案，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3年1月2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3597000號及113年9月23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372954400號函。
- 二、本局依權責同意航港建設基金原負擔補助金額為3億1,233萬6,668元增加至4億2,919萬9,117元（不含價購用地款，計畫總金額19億1,638萬2,362元）。
- 三、另本局本(113)年度編列航港建設基金補助預算計1億5,502萬2,000元，已同意撥付補助款第1期計1億1,079萬429元，請貴處儘速請第2期款，並檢附相關支付憑證影本，俾供本局核銷(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港務組、主計室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31024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顏華龍

電話：07-3368333#2310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pisces03@k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1720500號

類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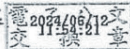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5月29日召開研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西北角南向車道漸變拓寬改善經費支應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郭秘書長添貴、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誠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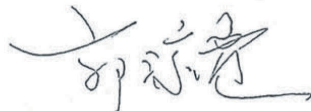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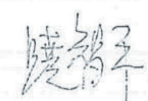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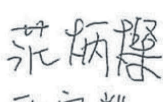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研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西北角南向車道漸變拓寬改善

經費支應事宜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處第六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9樓)
- 三、主持人： 記錄：
- 四、各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交通部航港局	主任 科長 科長 技士	   	262 0711

一、與會代表意見：

（一）交通部航港局

1. 議題一「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西北角南向車道漸變拓寬改善經費支應事宜」：因沿海二路拓寬設置貨櫃車專用道，致銜接沿海一路南下車道偏移過大，基於拓寬後路口段銜接行車安全，倘市府擬拓寬該路段南下車道，符合一般道路工程設計之行車安全概念，本局同意市府於原計畫內補捐助經費額度內支應，惟本次所提經費(2,159萬元)過高，請市府再行研議擲節調降並合理評估，以符實際。
2. 議題二「智慧號誌控制設備擴充需求經費」：智慧號誌設備擴充案，已於立法院許智傑委員5月23日主持召開「貨櫃貨運公會陳情沿海路所有路口及沿海路銜接國一路口導入智慧號誌設備」會議協商市府、港務公司、本局已有共識決議，於貨櫃車專用道路段建置經費3,909萬元由屬原計畫範圍內由專用道經費支應；而相鄰市區道路延伸段（五甲路-中鋼路）建置經費2,785萬元，則由原計畫專用道中央補捐助經費(該經費由港公司與本局依原比例分攤)及市府自籌經費各半支應。
3. 議題三「鐵道局權管土地用地費」：本項土地屬鐵道局權管土地，如要以1.13億元辦理有償撥用似不合理，請市府循交通部路政單位協調，基於公共建設利益，建議改採無償撥用或認養方式辦理。
4. 本案專用道計畫原已納於港務公司所提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第2次修正計畫，基於該公司已提報交通部並刻請各有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程序，如有涉及計畫內容修正，請該公司續處憑辦，計畫完成修正後並函文市政府同意補助，俾利市政府編列配合款。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 為求用路人安全，改善沿海一路本公司立場贊成，惟沿海一路拓寬所需工程費是否有偏高問題，請貴府新建工程處再行評估。
2. 智慧號誌控制設備擴充需求經費請於報部待核定金額19億內支應。另涉及修正計畫部分本公司再行辦理。
3. 用地費部分，建請洽交通部鐵道局是否可以無償撥用或以綠美化契約方式由貴府認養辦理。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 有關擴充智慧號控範圍(1)(建置經費2,785萬元)部分，因5月23日許智傑委員有決議由航港局與港務公司及本府各支應50%費用，因本府預算執行涉及提請墊付款支用議題，符合要項為須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爰請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同意這部分費用納入本案經費支應。

（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沿海二路(現貨櫃車專用道工程)改善後，增加2個左轉專用道，造成該路口南下車道不對稱恐成交通隱憂，故沿海一路中鋼路口有其改善必要性。
2. 為辦理貨櫃車專用道工程，涉及經濟部、國有財產署及鐵道局用地，其中經濟部及國有財產署用地均無償提供本案工程施工，惟鐵道局用地需以有償方式取得，故本案有用地費需求。

二、結論：

（一）議題一：有關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改善需2,159萬元費用：

決議：經協調航港局、港務公司同意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支應(目前報交通部審核中)，並請新工處依實際改善範圍覈實計算費用，以樽節預算。

（二）議題二-1：擴充智慧號控需3,909萬元費用(貨櫃車專用道工程範圍)：

決議：經113年5月23日許智傑立委已協調同意本案經費納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支應。

(三) 議題二-2：擴充智慧號控需2,785萬元費用(市區延伸段)：

決議：經113年5月23日許智傑立委協調決議依市區及貨櫃中心車流分攤，故本案經費50%分別由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協助，並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勻支，另50%由本府(交通局)自籌。

(四) 議題三：交通部鐵道局用地取得需1億1,300萬元費用：

決議：查工程拓寬用地範圍涉31筆土地(經濟部26筆、國有財產署1筆、鐵道局4筆)，其中經濟部及國有財產署均已同意無償提供使用，且本案土地均為公共通行道路使用，將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比照經濟部及國有財產署以同意無償使用(撥用)方式提供本府工務局，或以綠美化契約方式由本府工務局認養。

三、散會時間：113年5月29日上午11時00分

(以下空白)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年度	總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c)	新工處 預算編列累計	備註
			港務公司(a)	航港局(b)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 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111	1,403,431,000	1,091,094,000	312,337,000	0	36,356,000	依據交通部111年5月20日交航字第1110014563號函，同意核列經費14億343萬312元
	112	1,403,431,000	1,091,094,000	312,337,000	0	871,567,000	
	113	1,651,897,000	1,282,413,000	369,484,000	0	1,446,493,000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12年5月2日高港工字第1126550910號函及交通部航港局112年1月12日航高字第1120050214號函，同意新增經費2億4,846萬5,743元，總經費調整為16億5,189萬6,055元
	114 本次墊付	1,651,897,000	1,282,413,000	369,484,000	0	1,651,897,000	113年1月2日新工新工設字第11273597000號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增加補助經費2億6,448萬6,307元(港務公司2億477萬9797元，航港局5,971萬5,328元)。 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13年9月27日高港工字第11365522392號函及交通部航港局113年10月24日航高字第1130067648號函，同意總經費調整為19億1,638萬2,362元(=16億5,189萬6,055元+2億6,448萬6,307元)
本工程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港務公司負擔工程費及監造費(77%)及規劃設計費(100%)；交通部航港局負擔工程費及監造費(23%)							
本次墊付(114年度)	新增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c)	備註		
主計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 道開闢工程	264,486,307	港務公司(a)	航港局(b)	0	0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13年9月27日高港工字第1136552392號函及交通部航港局113年10月24日航高字第1130067648號函，同意新增經費2億6,448萬6,307元，總經費調整為19億1,638萬2,362元【全額由中央補助，港務公司14億8,718萬3,245元(增加2億477萬979元)，航港局4億2,919萬9,117元(增加5,971萬5,328元)】	
		財政局彙整函送	新工處撥送	新工處撥送		新工處撥送	
子計畫 委託交通部辦理智慧誌控制	13,925,000	0	0	13,925,000	依113年5月29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改善經費支應事宜會議 「智慧誌誌控制設備補充需求經費」包含以下部分： 1.貨櫃車專用道工程範圍：3,909萬元充入「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內支。 2.市區延伸段：所需經費2,785萬元，50%由「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內支，另50%由本府自籌(1392萬5,000元)。		
本次墊付金額合計73,640,328元(=航港局(b)59,715,328元+市府自籌(c)13,925,000元)，並於115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主計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59,715,328	0	59,715,328	交通部航港局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子計畫 委託交通局辦理智慧號誌控制	0	13,925,000	13,925,000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59,715,328	13,925,000	73,640,328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781 萬元(中央補助 1,460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2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7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781 萬元(中央補助 1,460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32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3424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工務局 1,460 萬 4,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20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後進行帳務轉正。
- 二、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范元豪
聯絡電話：02-87712659#2659
電子郵件：fanyuanhao@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3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41061908_1140803424_114D2014026-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4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審查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21041511號函同意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計畫書、旨揭計畫申請補助執行要點辦理及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2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08842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2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19189號書函續辦。
- 二、旨揭補助經費計畫於114年2月7日召開旨揭會議審查，核定結果彙整如後附「114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經費明細表」，請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表附件審查意見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修正計畫書，於文到1個月內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
-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本案補助經費核定後，請速辦理完成發包及後續相關作業，各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

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會議紀錄文到5個月內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徐召集人燕興、陳副召集人威成、廖委員慧燕、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陳委員柏宗、張委員木藤、高委員文婷、陳委員清茂、新竹市政府市長室、彰化縣政府縣長室、南投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屏東縣政府縣長室、宜蘭縣政府縣長室、花蓮縣政府縣長室、臺東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縣長室、金門縣政府縣長室、連江縣政府縣長室、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主計室、都市基礎工程組）（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4/01
16:40:14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14,604,000 元	3,206,000 元	17,810,000 元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115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4,604,000 元	3,206,000 元	17,810,000 元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補助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目 錄

壹、計畫源起及目標	1
貳、執行期程	2
參、計畫內容	2
肆、預定進度	7
伍、預期效益	9
陸、預算說明	11
柒、辦理機關與人員	11
捌、附件	12

壹、計畫源起及目標

隨著經濟高度成長，國民所得提高，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生活環境空間的創設除了追求建築物的美，亦需兼顧無障礙環境的人行空間，而騎樓是台灣地區重要的建築形式，不論是傾盆大雨或是艷陽高照，都無損於人們逛街的樂趣。推動騎樓整平工作，不僅促進地方繁榮，無障礙之設計，也使得健全者使用更加方便，老弱婦孺、暫時性受傷者得到輔助回歸人群，使高雄市成為名實相符之『友善、安全、樂活』的城市。



市政府自 98 年度起，至今已完成路段有捷運美麗島站中正路段(中山路至自立路)、三多三路段(仁智街至復興路)、三多四路段(大遠百至成功路)、捷運鳳山站中山商圈(光遠路延伸至維新路段)、大東文化商圈(經武路及光遠十字路口)、岡山區舊省道(崗山路由壽天路至維新路段)、左營區裕誠路段(捷運巨蛋站至自由二路)、鼓山區臨海二路段(西子灣捷

運站至哨船街)、鳳山區自由及光遠路段(捷運鳳山西站至捷運大東站)、鳳山區經武路(光遠路至光復路)、三民區九如一路(民族一路至澄清路)、三民區九如二路段(中華二路至民族一路)等商圈,總長達 11,942 公尺,施作效益為 16,547 公尺(約 16.5 公里),期待未來能打造全民無礙、便利安全的優質人行環境系統,與已完成的市政建設相呼應。

本市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計畫一案,爭取三民區(大樂購物中心一帶)、岡山車站(岡山路、新樂街、竹圍東街)、楠梓車站(楠陽路、鳳楠路)騎樓順平,優化行人徒步空間為本年度主要執行目標。

貳、執行期程

本年度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計畫內容

(一)實施地點

1.優先路段

(1) 三民區大樂購物中心一帶,其中包含路段為裕誠路、明賢街、明吉路、河堤路、明哲路、明仁路、聯興路,與附近河堤國小串聯共計 2045 公尺,預計施作長度 93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200 公尺。



- (2) 岡山區岡山路、新樂街、竹園東街，長度 965 公尺，預計施作長度 34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500 公尺。



- (3) 楠梓區楠陽路、鳳楠路，長度 115 公尺，預計施作長度 1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50 公尺。



2. 備案路段

- (1) 鳳山區南京路及海洋二路，長度 115 公尺，預計施作長度 115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15 公尺。



- (2) 臨時指定路段：前開路段居民和商家無法完成施工同意書，原計劃路段將改為選擇需求較高的商圈街區或已完成規劃設計和施工的延伸路段，並依照相關政

策執行。

(二)現況分析

1. 三民區大樂購物中心周邊多為住宅區與零售商店，地面磁磚摩擦係數不足，行人易滑倒。預計施作長度 930 公尺，改善效益 1200 公尺。
2. 岡山區岡山路、新樂街、竹圍東街，近岡山醫院，許多年長、行動不便者經過。預計施作長度 34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500 公尺。
3. 楠梓區楠陽路、鳳楠路，近健仁醫院許多年長、行動不便者經過此路。預計施作長度 1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50 公尺。

(三)民眾配合度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 1)，但為達成最高之民眾配合度，本府將請當里里長協助並以辦理說明會之方式採持續積極與民眾溝通。



(四)執行小組分工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負責事項
高雄市政府	郭添貴	秘書長	總召集人
工務局	劉中昂	總工程司	召集人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沈崑章	處長	騎樓經費之爭取及 同意路段資料之彙 整、設計、施工發包 並執行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林宜俊	處長	工程審核督導協調 及監驗
高雄市區公所	-	區長	整平路段商家施工 同意書取得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 處	林志東	處長	人行道、路面界面 協調及規劃
高雄市政府交 通局	張淑娟	局長	執行路段機車停車 格數量評估，辦理 機車退出騎樓
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 大隊	陳碩甫	代理 大隊長	騎樓固定式佔用之 取締

(五)執行策略

- 1.招標作業(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增高效率)：
本案除先行製作工程、監造、調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外，
並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節省作業期程(經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核定後，若中央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
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並以開口契約
工程發包保留路段施作之彈性。
- 2.調查設計階段(含備案路段)：
高雄市政府調查民眾意願，委託設計廠商規劃騎樓整平
拼花設計(2-3套)、高程調整及順平方式，必要時舉行說
明會聽取店家與居民意見。
- 3.施工監造階段：
(1)每段施工約以 50m 或一個街廓、3-5 天為彈性單
位施作，工程時間將於施工前，再與民眾辦理施工說
明會並協商安排進場時間(配合民眾最小衝擊時段為

原則)。

(2) 施工將依室內、騎樓及人行道高程確定完成面高程，並根據現場情況放樣，配合原有設施。考量高程銜接，鼓勵不同意住戶共同施工，維護街廓景觀，並隨時調整設計納入民意。

(3) 配合水、電表遷移、廣告招牌拆遷、人行動線變化、停車供給暫時減少，應完成施工管制前置作業及安全維護。

(六) 管理維護策略

1. 為確保道路、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順平，工務局將依相關法規（建築法第43條、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等）落實執行，並製作宣導短片提升民眾法規意識。
2. 本工程完工後由施工廠商保固三年，期滿後由店家住戶自行維護。
3. 本工程完工後之騎樓清潔，由店家住戶自行維護。
4. 有關騎樓攤商佔用、違規廣告物，將移請本府警察局、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進行違規取締，並且加強宣導。
5. 將移請交通局評估該區停車需求，逐步調整機車停放至騎樓外。
6. 建立鋪面材料廠商資料，並於採購契約中要求一定庫存數量，方便民眾維修需求時取得。

一、制度與政策面

1. 明確管理權責單位：釐清騎樓管理責任（例如由市政府工務局、清潔隊或里辦公室主責），避免互踢皮球。
2. 訂定管理辦法與罰則：如佔用、違規堆置物品應有具體罰鍰標準，加強執行力。
3. 鼓勵騎樓共管機制：由地方政府與社區、里長合作設立管理公約，定期檢視與更新。

二、技術與設施改善

1. 設置智慧監控與感測系統：利用感測器或攝影機偵測異常佔用或垃圾堆積。

2.改善排水、照明與通風設施：避免積水與陰暗造成髒亂與治安死角。

3.統一地坪鋪面與設計：提高整體美感與使用舒適性，減少私人變造空間的誘因。

三、社區與居民參與

1.居民共識營造與參與規劃：騎樓若涉及住戶，應納入居民意見，使其認同公共性。

2.志工巡守與通報機制：鼓勵居民組成巡守隊，協助通報違規或髒亂。

3.提供誘因鼓勵配合：如優良騎樓管理戶可獲得減稅、表揚或補助維修資金等。

四、執行與維護

1.定期稽查與巡檢機制：建立巡查時程，避免只在投訴後才處理。

2.結合在地警政與清潔人員：加強即時反應與整體環境維護效率。

肆、預定進度

月份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註
1	辦理選定路段公所協調會	辦理選定路段公所協調會	
2	辦理預先調查規劃設計	辦理預先調查規劃設計	
3	辦理預先調查規劃設計	辦理預先調查規劃設計	
4	計畫申請經費作業	計畫申請經費作業	
5	計畫申請經費作業	計畫申請經費作業	
6	工程招標及辦理開工	辦理招標上網作業、工程開工	
7	完成計畫招標，備案路段調查	完成本計畫招標作業，調查 40%	
7	完成計畫招標，備	完成本計畫招標作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案路段調查	業，調查 80%	
8	工程施工與備案路段設計	調查 100%，設計 20%	
9	工程施工與備案路段設計	施工進度 35%設計 70%	
10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40%設計 100%	
11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45%	
12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50%	
13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55%	
14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60%	
15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65%	
16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70%	
17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75%	
18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80%	
19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85%	
20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90%	
21	工程施工	施工進度 95%	
22	工程完工	施工進度 100%	
23	工程驗收及結案階段	工程驗收作業，提交工程成果報告及審核作業完成結案	
24	工程結案階段	中央結案申報作業及完成結案	

伍、預期效益

(一)預計改善成果：(單位 m)

編號	路段	總長	預計施作	效益長度
1	裕誠路、明賢街、明吉路、河堤路、明哲路、明仁路、聯興路	2045	930	1200
2	岡山路、新樂街、竹圍東街	965	340	500
3	楠陽路、鳳楠路	115	100	150
備案路段				
1	南京路、海洋二路	115	115	115
總計(不含備案路段)		3125	1370	1850

(二)預估效益

1. 打造無障礙優質人行空間，消除騎樓地面高低差，減少公共危險發生的機會。
2. 改善地方基礎建設，提升居住品質，促進地方發展，美化市容。
4. 促進地球永續發展，在設計及施工過程中提升綠建材使用率。
5. 工程單價 1 公尺/1 萬 3 千元。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項目	單位	單價	備註
一、調查技術服務費			
1. 調查服務費	公尺	170	含騎樓測量、基本資料調查、徵詢意見書及相關報告製作費用。
2. 行政作業費	式	42,500	含利潤、郵電、差旅、加班、管理等相關費用。
3. 保險費	式	2,500	含專業責任險及人員等相關保險費用
二、設計技術服務費			
	公尺	350	含協辦招標決標、規劃基本設計、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版)、細部設計、變更設計、報告書等製作費。
三、監造技術服務費			
	公尺	270	含工程監造、報表填寫、施工協調、各式查核書面及總結報告製作費。

(三)計畫工作項目採用綠色內涵項目佔總經費比例如下：

綠色內涵	區域面積 (m^2) 長(m)*寬 (3.52m)	可回收建材 單價 (元/ m^2)	綠色能源 金費(元)	綠色內涵比 例(%) (綠色材料金 費/總工程金 額)
裕誠路、 明賢街、 明吉路、 河堤路、 明哲路、 明仁路、 聯興路	3273.6	365	1194864	7%
岡山路、 新樂街、 竹圍東街	1196.8	365	436832	2%
楠陽路、 鳳楠路	352	365	128480	1%
總和	4822.4	365	1760176	10%

陸、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總經費 (仟元)	補助款 (仟元)		市府編列配合款 (仟元)		合計 (仟元)	備註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114、115 年度 永續提升人行 安全計畫－推 動騎樓整平計 畫	14,604	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 (中央補助 82%)	3,206	地方配合 款(地方 配合18%)	17,810	

（二）經費支用明細

路段名稱	基礎調查及規劃費用 (仟元)	工程經費(仟元)	小計
裕誠路、明賢 街、明吉路、 河堤路、明哲 路、明仁路、 聯興路	930	10680	11570
岡山路、新樂 街、竹圍東街	340	3480	3770
楠陽路、鳳楠 路	100	2280	2470
總計	1370	16440	17810

柒、辦理機關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林崇斌	課長	bugbin @kcg.gov.tw	07-3368333 #2207	07-3313954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謝緹玟	工程員	minaxie @kcg.gov.tw	07- 3368333#2 257	07-3313954
--------------	-----	-----	------------------------	-------------------------	------------

捌、附件

- (一)附件 1：共 1 頁，「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
- (二)附件 2：共 2 頁，施工同意書
- (三)附件 3：共 9 頁，114 年度騎樓整平地坪拼花格式
- (四)附件 4：共 16 頁，114 年度申請計畫部分路段調查表

（一）附件1：

「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038048500號函訂定

- 一、為執行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騎樓順平工程，以改善騎樓人行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三、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未與鄰戶或鄰接地平面順平者，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統一重修。
前項指定路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主管機關選定執行騎樓順平工程路段，以本市重點商圈、觀光景點、重大交通建設沿線車站出入口周邊及大型醫療院所附近者為優先。
- 五、工程主辦機關得於騎樓順平工程開工前召開施工說明會，並由區公所及里長協助聯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與會。
- 六、工程主辦機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以順平為施作原則。但高差過大時，得施作踏階或斜坡，並得利用相鄰之人行道整理順平。

(二)附件2：
施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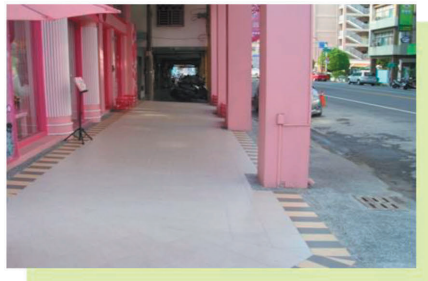
高雄市宜居城市推動計畫

—騎樓整修順平工程意願調查—

為打造本市為宜居城市，塑造優質的騎樓行走空間，以增進逛街人潮，使店家商機重現，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將針對既有騎樓高低差問題及破舊路段騎樓地坪進行更新、整修，建立全民無礙的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空間。

在騎樓整修順平施工期間：

1. 店家仍可照常營業且施工時間配合大多數店家營業時間來略作調整。
2. 架設臨時踏板方便店家施工進出。
3. 考慮店家營業之便，將工期壓縮至最短(每100公尺施工時間約7~10工作天)。
4. 所有施工費用全額由政府支應，店家無需付任何費用。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連絡電話：3368333-2257

設計單位：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住址：高雄市明仁路70號12樓

連絡電話：07-3500720 **傳真：**07-3419635

附件 1-1



高雄市推動騎樓整修順平 施工同意書

高雄市三多、中正商圈已完成騎樓整修順平，成效良好，受到居民及商家的肯定，請問您知道這訊息嗎？知道不知道

本次騎樓整修順平經費由市政府全額負擔（3年內保固），請問您知道這訊息嗎？
知道不知道

預期成效：

1. 化解騎樓通行危機，提供不同使用屬性無障礙騎樓環境。
2. 改善沿街店家購物環境，提升經營效益，創造商機。
3. 改善市容觀瞻，塑造生活環境新價值。
4. 營造安全、優質、人性化的騎樓通行環境。

一、基本資料

您的地址：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

您是 所有權人 管委會 政府機關

承租人（承租人請於徵詢所有權人意見後填寫）。

空屋或空地—由調查人員填寫門牌資料。

二、騎樓整修順平配合意願

完全配合施作—配合騎樓高程調整及鋪面更新。

局部配合施作—中間磚面不施作，謹配合有高差處施作斜坡與鄰棟騎樓地坪修順。

不同意（法令規定騎樓須整平時，應自費改善）

* 提醒您！依據市區道路條例規定，騎樓地平面未與鄰地平面齊平者，道路主管機關得統一重修，將有高差處改善順接，且二年內不得改善原鋪面型式，若遇特殊情形需做整理修善，需事先報備主管機關。

三、騎樓整修順平建議事項

* 設計建議（選擇「完全配合施作」再行勾選）：

1. 騎樓現況鋪面完整且無礙整體規劃，建議局部保留。

2. 內側與室內接順平。

3. 外側與人行道或側溝接順平。

其他建議：

填表人：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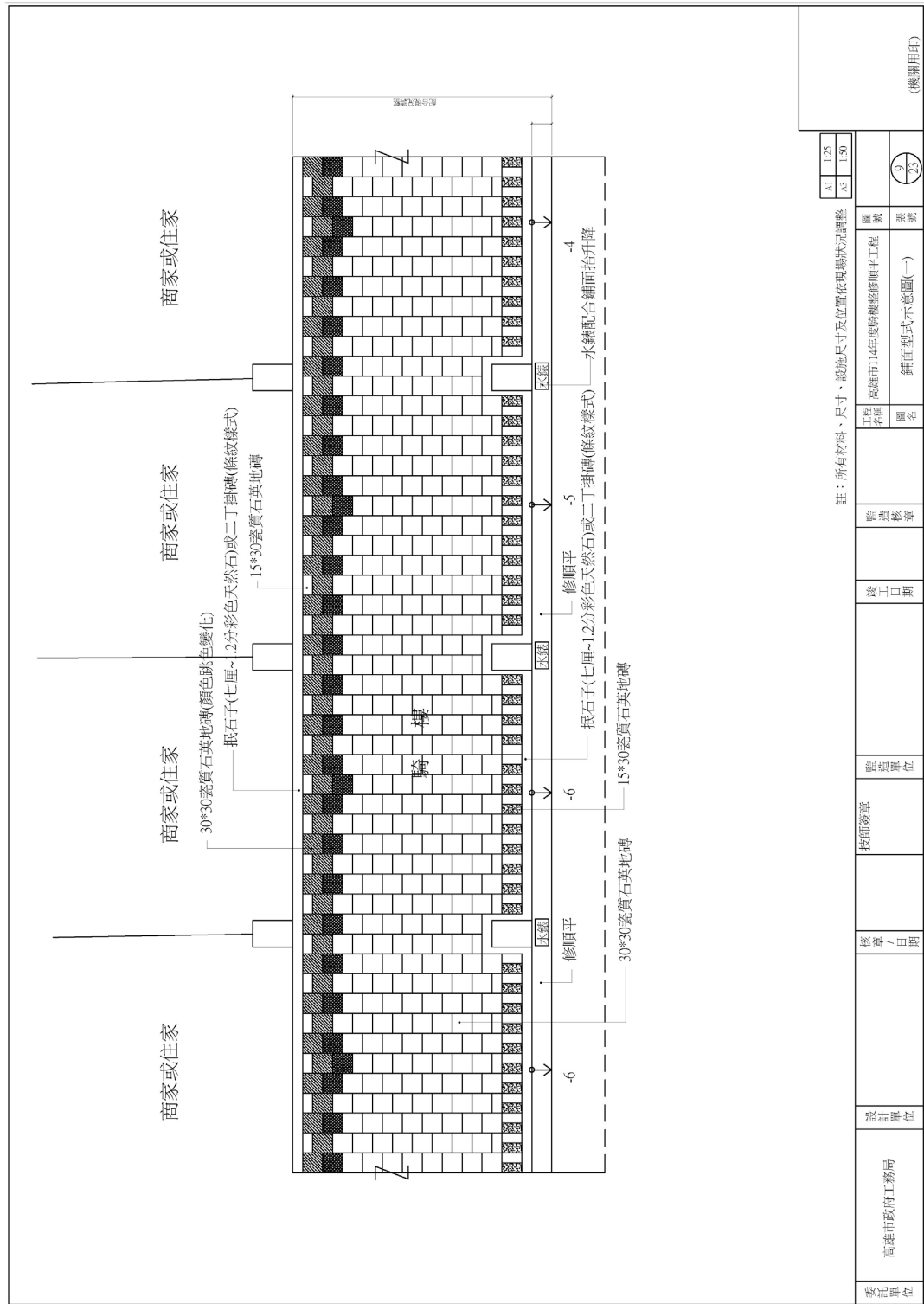
日

附件 1-2

（三）附件3：

騎樓整平地坪拼花格式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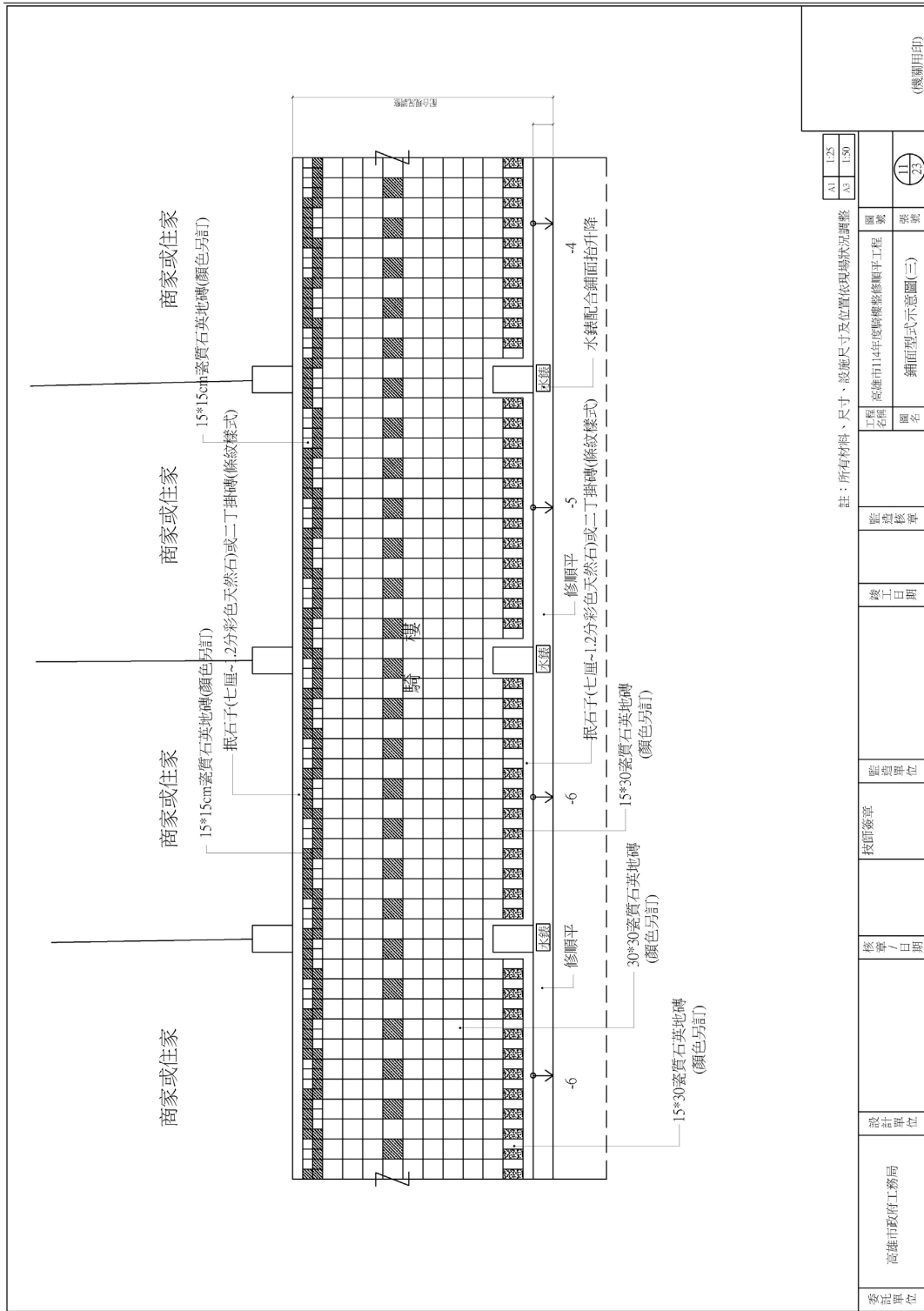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委託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單位		技師簽章	監工單位	監工簽章	監工姓名	監工日期	監工簽章	工程名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圖號	9-23	圖名	鋪面型式示意圖(一)	圖章	(機關用印)
審核日期		審核日期		審核日期		審核日期		審核日期		審核日期		審核日期		審核日期		審核日期	

註：所有材料、尺寸、設施尺寸及位置依現場狀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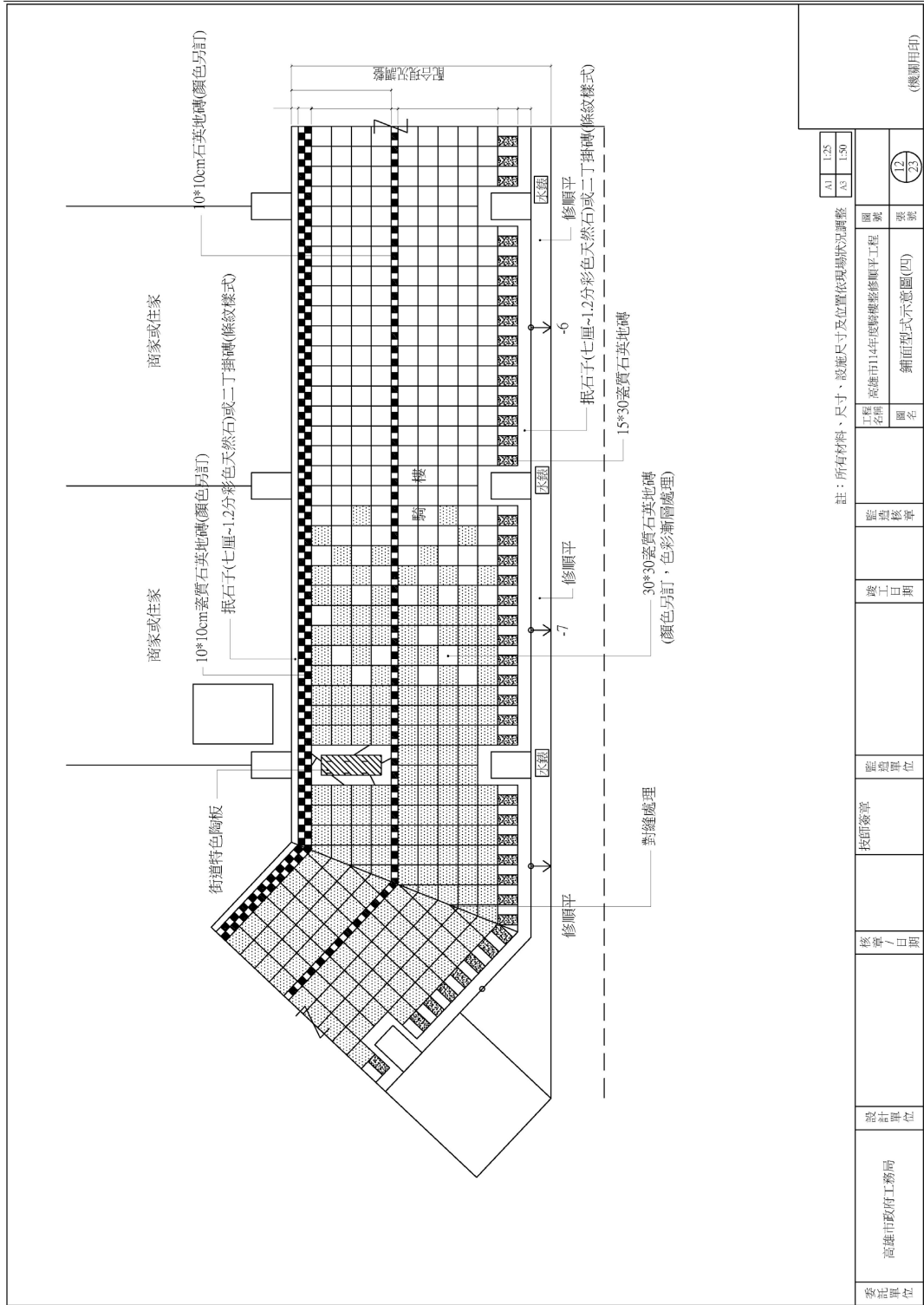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圖號	125
圖名	130

委託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單位	
設計日期	
校印簽署	
監工單位	
監工日期	
監工位置	
工程名稱	高雄市114年度騎樓修繕工程
圖名	鋪面型式示意圖(三)
圖號	1123
圖章	(機關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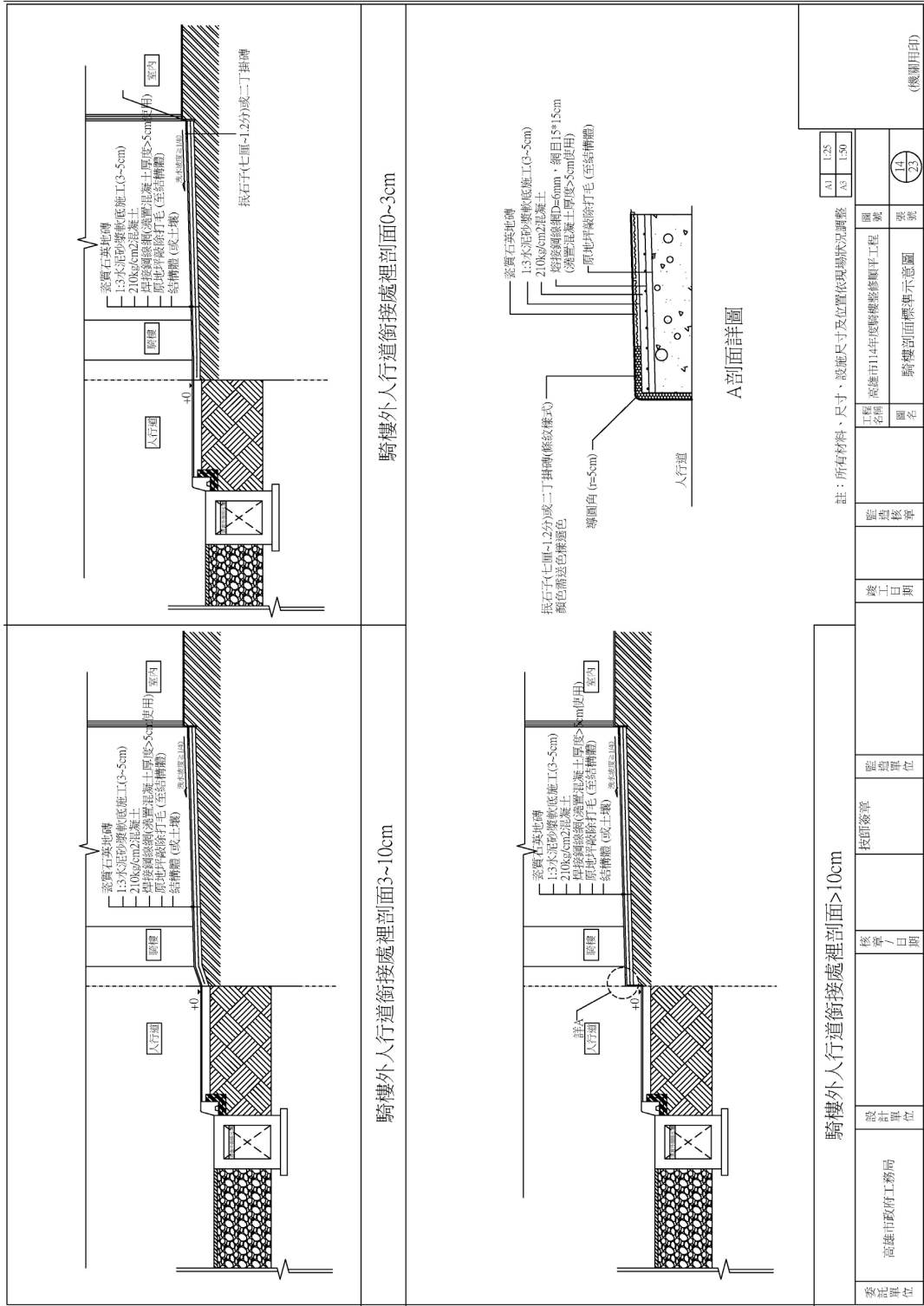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A1	125
A3	130

註：所有材料、尺寸、設施尺寸及位置依現場狀況調整

委託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單位		核印簽章		監工單位		監工簽章		竣工日期		監工日期		監工簽章		監工日期		監工簽章	
工程名稱	高雄市114年度騎樓修繕工程	圖名	鋪面形式示意圖(四)	圖號	12	圖號	23	(機關用印)											



圖名	騎樓剖面標準示意圖
圖號	14-23

工程名稱	高雄市政府114年度騎樓修繕工程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
設計單位	設計單位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單位	核准單位

委託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單位	設計單位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單位	核准單位
校印簽章	校印簽章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
設計單位	設計單位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單位	核准單位

(機關用印)

（四）附件4：
基本資料調查表

高雄市騎樓現況基本資料調查表(長度335公尺、設計長度200公尺)

三民區長谷蕭邦大樓		明賢街															明吉路35巷											
裕誠路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106	88	86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門牌號碼		醫鼎診所	三安牙醫診所	台灣牧田股份有限公司	河堤健康藥局	桔生診所	艾薇特SPA美顏館	雅典	宏美洋酒行	連成鎮印行	聯成店到店	民宅	店面出租	大茗本位製茶堂	孫煥峰中醫診所	大樓出入口	紅園咖啡餐酒館	民宅	宇洋建設	羅物美容	福馨藥行	民宅	朵拉米亞美容SPA	凱喬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民宅	菓子小舖		
店名、路名																												
高低落差處施作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騎樓高低差示意圖																												
是否有占用情形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室內與騎樓高差(公分)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騎樓相對高差(公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行道/道路與騎樓高差(公分)		-8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5	-15	-15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地																												
坪																												
現																												
况																												
及																												
材																												
質																												
7.其他																												

* 騎樓與人行道、四個路口高低差以斜坡順修改善，使無障礙人行動線更加順暢。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高雄市騎樓現況基本資料調查表(長度200公尺、設計長度150公尺)

三民區劍橋水岸都市大樓		明吉路										明哲路										明仁路				
		9	11	12	10	8	6	4	2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51	53	57				
門牌號碼	9	11	12	10	8	6	4	2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51	53	57					
店名、路名	豐沙龍 停車場入口	阿木 著衣	大樓 出入口	文華 高級 乾洗 連鎖	Belle 貝兒 名品	GRA CEC AFE	吉拉 朵義 式手 淇淋	林師 洗衣 工坊	樂樂 通訊	小窩 窩窩 手作 甜點	絲之 屋	美麗 地有 機髮 型沙 龍· 旗艦 店	小舖 物語	服飾 店	彩購 眼鏡	Woo pen 木盆 河堤 門市	A8 Salon	木種 muji	防火 間隔	大衛 藥局 三民 明哲 店	Louis a Coff ee路 易莎 咖啡	一撇 一魚· 老講 藝菜 魚	全聯 福利 中心 高雄 明仁 店			
高低落差處施作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斜坡 順修)	-	-	-	-				
騎樓高低差示意圖	[Blank diagram area]																									
是否有占用情形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室內與騎樓高差(公分)	+0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5	+2	+15	+0					
騎樓相對高差(公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行進/道路與騎樓高差(公分)	-0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3	-0	-0	-0					
地																										
1.大理石、花崗石																										
坪																										
2.高級地磚																										
現																										
3.一般地磚																										
況																										
4.磨石子																										
及																										
5.木地板																										
材																										
6.水泥地																										
質																										
7.其他	v																									
* 本大樓四周明福街、明吉路、明哲路及明仁路屬於無遮簷人行道。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高雄市騎樓現況基本資料調查表(長度260公尺、設計長度80公尺)
三民區明吉路路段雙側(明吉路35巷至明福街)

門牌號碼	店名、路名	42	40	38	36	34	32	19	13	11	明福街	
明吉路35巷	城市車旅明仁場	福濠造型沙龍	有巢氏房屋	力川車業	大統眼鏡	泰式料理	中興動物醫院-河堤分院	明吉路	泰自然	大樓出入口	水上、角食河堤店	雜物友善餐廳
高低落差處施作方式	-	-	-	-	-	-	-	-	-	-	-	-
騎樓高低差示意圖												
是否有占用情形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室內與騎樓高差(公分)	+0	+2	+2	+2	+2	+2	+2	+5	+15	+8	+8	+8
騎樓相對高差(公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行道/道路與騎樓高差(公分)	-0	-6	-6	-6	-6	-6	-6	-0	-2	-0	-0	-0
地	1.大理石、花崗石											
坪	2.高級地磚											
現	3.一般地磚											
況	4.磨石子	v	v	v	v	v	v	v	v	v	v	v
及	5.木地板											
材	6.水泥地											
質	7.其他	v										
* 明吉路路口與騎樓高低差以斜坡順修改善，使無障礙人行動線更加順暢。												
*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高雄市騎樓現況基本資料調查表(長度290公尺，設計長度200公尺)

三民區心園大樓		明仁路																			
門牌號碼	18	20	22-24	28	30	32	32-1	32-2	32-3	32-4	32-5	32-7	32-8	16-4	16-3	12-6	12-7	12-4	12-3	12-2	12-1
店名、路名	永義房屋出入口	有時喝茶奶茶專賣店	香港發財燒臘店(明仁店)	阿文日式蓋飯	COZY	八方雲集-三民明仁店	柴田日語	音樂學園	月娥男士髮屋	麗兒髮型	世紀京鼎設計	停車場出入口	群賢補習班	永泰堂藥行	郁翰股份有限公司	民宅	娜蜜髮	巴哈音樂社	藝華會計師事務所	民宅	葡南酒專賣店
高低落差處施作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騎樓高低差示意圖																					
是否有占用情形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室內與騎樓高差(公分)	+50	+5	+5	+5	+5	+5	+5	+5	+5	+5	+5	+0	+5	+0	+0	+6	+6	+6	+6	+6	+6
騎樓相對高差(公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行道/道路與騎樓高差(公分)	-35	-30	-18	-18	-18	-15	-8	-8	-8	-6	-6	-0	-5	-0	-0	-15	-15	-15	-15	-15	-15
地																					
1.大理石、花崗石																					
2.高級地磚																					
3.一般地磚																					
4.磨石子																					
5.木地板																					
6.水泥地																					
7.其他																					

* 明仁路16-4號、16-3號無騎樓屬於私人土地，故無占用情形，建議心園大樓騎樓周邊皆以斜坡順修，使無障礙空間通行順暢。

*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高雄市騎樓現況基本資料調查表(長度500公尺、設計長100公尺)

三民區明仁路、聯興路		聯興路																					
門牌號碼	8	7-8	防火間隔	48-5	21	50	157	137	135	133	131	129	127	125	123	121	119	117	115	113	111		
店名、路名	牌是美河堤門市	ELEV EN 明仁門市		明誠二路48-5號一樓運動用品	明誠二路的喬麥當勞-高雄明誠餐廳	明誠二路50號	四季安醫院	聯興路145巷	放典牙醫診所	四心診所	加恩牙醫診所	碩益揚耳鼻喉科診所	店面出租	高一茗茶	裕霖診所	夢都SPA【聯興會館】	民宅	台慶不動產	祐康復健科診所	德寶光學-聯興總店	小葉寬翼-SECR ETEA	豐麗醫美診所	敦煌路
高低落差處施作方式	(斜坡+階梯)	-	-	-	-	(斜坡順修)	-	-	-	-	-	-	-	-	-	-	-	-	-	-	-	-	-
騎樓高低差示意圖																							
是否有占用情形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室內與騎樓高差(公分)	+8	+0		+15	+12	+0	+25	+5	+6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騎樓相對高差(公分)	+25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行道/道路與騎樓高差(公分)	-25	-20		-15	-25	-0	-0	-0	-0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地	1.大理石、花崗石																						
坪	2.高級地磚																						
現	3.一般地磚	V					V																
況	4.磨石子																						
及	5.木地板																						
材	6.水泥地	V																					
質	7.其他			V	V	V																	

* 明仁路、聯興路145巷路口與騎樓高低差以斜坡順修改善，使無障礙人行動線更加順暢。

*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高雄市騎樓現況基本資料調查表(長度350公尺、設計長度100公尺)
岡山區岡山路段東側(中山北路至大德一路)

門牌號碼	500	498	496	494	492	490	486	484	482	480	478	476	470	468	466	464	462	452	450	446	444	
店名、路名	中山北路	民宅	五金行	民宅	同家房屋仲介行	莊進益中診所	防火間隔	保羅雜物用品店	信義電梯有限公司	恒豐行有機蔬果	民宅	吉安彈簧企業社	火鍋店	民宅	民宅	夢想髮藝	YAMAHA山葉泰燒車業	民宅	巷子	台灣自來水公司岡山服務所	民宅	民宅
高低落差處施作方式		(斜坡順修)	-	-	(斜坡順修)	(斜坡順修)	(斜坡順修)	-	(斜坡順修)	-	-	(斜坡順修)	-	-	-	-	-	-	-	-	-	-
騎樓高低差示意圖	[Diagram showing a cross-section of a building with a ramp and level ground, indicating the h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idewalk and the building floor.]																					
是否有占用情形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室內與騎樓高差(公分)	+3	+3	+3	+3	+3	+50	+3	+3	+3	+5	+5	+4	+2	+2	+2	+2	+2	+0	+8	+3	+5	+0
騎樓相對高差(公分)	-5	+0	+0	+0	+6	-6	+3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人行道/瀝路與騎樓高差(公分)	-0	-0	-0	-2	-5	-0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5	-0	-0	-0
地質	1.大理石、花崗石																					
坪	2.高級地磚																					
現況	3.一般地磚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泥	4.磨石子	v	v	v																		
及	5.木地板																					
材	6.水泥地					v																
質	7.其他																					

* 岡山路444號至438號騎樓高低差以斜坡順修改善，使無障礙人行動線更加順暢。

* 為了整體規劃無障礙環境及人行空間，岡山路段將串聯至岡山醫院、岡山國小、岡山幼兒園、壽天國小、岡山公園及岡山車站等重要據點。相關建議皆需經本局多方評估與調查後方能施作，本局將謹慎考量，以營造更友善的環境。

*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經公指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高雄市騎樓現況基本資料調查表(長度110公尺、設計長度100公尺)

岡山區龍鄉五代大樓 竹圍東街 竹圍東街165巷

門牌號碼	141	143	145	147	149	151	153	155	157	159	161	163	1	3	5
店名、路名	民宅	民宅	投幣式自助洗衣店	民宅	幸福早餐屋	微呢髮型設計	艾莉窗簾工作室	珍珠越南店	民宅	民宅	民宅	民宅	統大彩色影印行	民宅	民宅
高低落差處施作方式	-	-	-	-	-	-	-	-	-	-	-	-	-	-	-
騎樓高低差示意圖															
是否有占用情形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室內與騎樓高差(公分)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騎樓相對高差(公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行道/道路與騎樓高差(公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地	1.大理石、花崗石														
坪	2.高級地磚														
現	3.一般地磚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況	4.磨石子														
及	5.木地板														
材	6.水泥地														
質	7.其他														

* 為了整體規劃無障礙環境及人行空間，岡山區龍鄉五代大樓將串聯至竹圍國小、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岡山和平公園及岡山車站後站等重要據點。

相關建議皆需經本局多方評估與調查後方能施作，本局將謹慎考量，以營造更友善的環境。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高雄市騎樓現況基本資料調查表(長度115公尺、設計長度115公尺)

(備案路段)鳳山區南京大通大樓 南京路

門牌號碼	海洋二路												
	136	138	140	142	144	146	148	150	152	2	4	6	8
店名、路名	民宅	民宅	民宅	民宅	民宅	民宅	小雅華麗美容坊	富豪理髮廳	遠傳鳳山南京加盟門市	八番坊波士頓派蛋糕專賣店	八番坊	星夜快剪	民宅
高低落差處施作方式	-	-	-	-	-	-	-	-	-	-	-	-	-
騎樓高低差示意圖													
是否有占用情形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室內與騎樓高差(公分)	+7	+7	+7	+7	+7	+7	+7	+7	+7	+6	+6	+6	+6
騎樓相對高差(公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行道/道路與騎樓高差(公分)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坪													
現													
况													
及													
材													
質													

*有關施作區域較小效益不足等建議，將以本計畫位置為主軸，考量是否有延伸周邊(海洋二路及南京路段)的可能性，增加其效益。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 114 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 1 階段計畫經費共計 677 萬元（中央補助款 514 萬 5,2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2 萬 4,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7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 1 階段計畫經費共計 677 萬元（中央補助款 514 萬 5,2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162 萬 4,8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2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221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旨揭計畫 514 萬 5,200 元（佔 76%），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2 萬 4,800 元（佔 24%），總經費共計 677 萬元，因本府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採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5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41087960_114080532212_114D2019748-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114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1階段
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2月13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1493號(第1~11場次)暨114年2月27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2159號(第12~13場次)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1階段新增提案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本年度調降中央補助比率4%。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4年5月31日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各工程核

高雄市政府 1140508



11402479800

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八、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本部部長室、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4年「地方創生成鄉風貌營造計畫」第1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核定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高雄 市 大 寮 區 公 所	A+B	114年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自行車道秘境串聯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6,770,000	5,145,200	6,770,000	5,145,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依據歷次會議意見逐項檢討，提出相對應的回應說明。 2. 新植樹木應考量立地條件及合宜的樹種，步道宜有草皮路肩，減少設置路緣石及景觀燈，以自然為核心。 3. 本提案計畫為地方創生案件之「高雄市大寮區『共創低碳文化旅遊的大寮新生活』地方創生計畫」，該計畫獲113年12月13日「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45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其子項計畫「大寮自行車道秘境串聯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列總經費新臺幣677萬元（中央款新臺幣514萬5,200元）符合前述決議經費範圍內。 4. 本提案計畫第24頁經費需求，「景觀LED燈新設」6盞，單價1盞新臺幣3萬2,000元，單價有過高情形，請說明單價合理性及設置地點，另新設座椅（塑木椅），請再評估需求性或採用其他耐用材質。 5. 本案請以總經費677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14萬5,200元，地方配合款162萬4,800元。
合計					6,770,000	5,145,200	6,770,000	5,145,200	

高雄市政府114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年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自行車道秘境串聯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5,145,200	1,624,800	6,770,000	內政部	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5,145,200	1,624,800	6,770,000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等 6 案總經費共計 3,1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378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5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7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等 6 案總經費共計 3,1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378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751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2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22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旨揭 6 案計畫 2,378 萬 8,000 元（佔 76%），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51 萬 2,000 元（佔 24%），總經費共計 3,130 萬元，因本府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採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5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41087959_11408053226_114D2019731-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
引導型第1階段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2月13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1493號(第1~11場次)暨114年2月27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2159號(第12~13場次)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1階段新增提案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本年度調降中央補助比率4%。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經本次審查「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提案結果，查有新北市、苗栗縣、宜蘭縣3縣市政府提案量能不足，故酌減上開3縣市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中央補

高雄市政府 1140508



11402479900

助經費，即核定總經費之10%由地方自行負擔。

- 五、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4年5月31日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九、「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以1年為原則，該計畫本部已納入年度績效考評重點項目，請貴府重視並遴選出優秀團隊執行計畫，發揮景觀規劃諮詢功效。環境景觀總顧

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協助縣府及鄉鎮公所依策略藍圖及願景目標研提淨零生活的空間改造計畫。(二)以15分鐘淨零生活圈之概念，推動公共空間鼓勵並推廣低碳或零碳之循環材料與技術應用。(三)進行淨零生活空間改造前、後之碳盤查，並彙整年度減碳量與效益。(四)強化顧問團隊中有關生態檢核及淨零減碳等相關跨領域之專業組成。(五)建構計畫專業諮詢、審查、工程現地督導、執行進度管控、工作坊、年度執行成果彙整及後續維護管理追蹤、抽查訪視等運作機制。(六)滾動檢討縣級景觀綱要計畫，重要景觀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與執行構想，(七)依行政院地方創生3.0政策方針及優先推動創生地區，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環境營造之提案。(八)辦理鄉鎮公所執行人員之培訓與專業講習，宣導地方創生、淨零碳排政策與環境景觀價值。(九)辦理年度補助計畫之提案、輔導、設計(預算)書圖審查、變更設計及計畫修正檢討。(十)參與重大(縣)市政會議與跨局處室整合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十一)設置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團隊整合協商平台，在社造基礎下提出政策型提案。(十二)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具有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十三)製作地方政府年度城鄉成果彙編。

十、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一)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三)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淨零碳排與淨零綠生活、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並鼓勵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同時鼓勵55至65歲壯世代人員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四)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五)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六)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七)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十一、有關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刻正擴大推動合作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請滾動檢討社區合作社可參與景觀改造項目與機會，合作事業示範案及講師等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https://coop.moi.gov.tw/cphp/>) 查詢。

十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三、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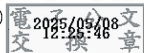
十四、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五、本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107年3月28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確實依該規定辦理。

十六、考量各機關辦理各類補助作業時，縱無轄管威權象徵，仍可能涉及威權象徵事項，為期各機關執行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具一致性，避免有所疏漏，爾後於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仍應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以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清除威權象徵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1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核定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文化局	A+B	114年高雄市左營歷史城鎮風貌眷村「文化行旅」綠環境改善計畫	15,000,000	11,400,000	5,000,000	3,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補充遺構改造的主題意象之形塑，以呈現眷村場所改造的精神特色，並結合淨零示範場域，融入計畫所提「海軍意象的軍事地景」，重新思考及調整綠環境改善的形塑，非僅透過強化綠化植栽回應本次提案淨零減碳議題。 2. 淨零行動概念應為該基地及其周邊減排行為，如何透過本次計畫提升周邊環境改善，進而達成減碳淨零策略。 3. 淨零示範場域，應適當搭配相關解說系統或融入減碳策略，以利民眾瞭解規劃設計構想及施作與未來營運過程等，所要傳達的淨零示範效益與構想。 4. 步道採透水鋪面，請注意施工經費之運用及維護管理等，且眷村建築物立面應事先規劃，如圍牆拆除及牆面美化等。 5. 夜間照明規劃部分，眷村既有道路系統已有路燈，建議評估再設置景觀燈之必要性。 6. 整體綠基盤應充分保留，並儘量打除硬鋪面增加綠地環境為核心，照明設施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應在符合夜間步行安全需求下儘量減少設置。 7. 本計畫範圍為黃鸝棲息範圍，該物種為樹棲性鳥類，對於關注鳥類喜好的環境及團體，如高雄鳥會、社區大學等團體，應加強溝通落實公民參與精神。 8. 補充說明施作範圍面積、工項及單價等數量資訊，避免採用「一式」編列經費。 9. 計畫名稱「改善」一詞，可再配合計畫內容斟酌調整。 10. 空間環境營造結合地方創生產業，發展在地眷村風貌特色，營造15分鐘社區綠生活圈，扣合本次補助計畫方向。 11. 本提案計畫第25頁經費分析概要表所載「社區道路優化工程」新臺幣526萬元部分，應屬市府維護管理工作，非計畫補助宗旨，請刪除；另「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是否為道路照明系統？如非道路照明，請補充步行動線照明設計方式。 12. 本提案計畫範圍內舊建築物是否具備文資身分？為避免本計畫補助範圍完工後，後續又因舊建物整修工程而損及景觀，請說明未來建築物整理與本計畫補助範圍在工序上的安排考量。 13. 本提案計畫內容多以整合眷村環境空間活化為核心，除提案計畫第25頁經費分析概要表所列僅「眷村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新臺幣382萬5,000元，較符合本次提案補助須知之宗旨外，其餘工項請再行評估；另「眷村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無具體區列施作範圍及面積，請補充說明。 14. 請以增加綠色資源減碳綠生活為核心構思提案內容，協助改善眷村環境促使居民融入綠生活環境，達成增綠、補綠的15分鐘綠生活圈。 15.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2	高雄市	工務局公園處	A+B	114年度高雄市鳳山區公兒9公園改善工程	31,000,000	23,560,000	5,400,000	4,10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計畫期待以「稻米」及「河堤」為主題意象，並用「座落於農田流水邊的都市客廳」為概念營造休憩綠地，建議應將此意象及概念融入於規劃設計中，以強化及展現公園定位及意象，避免使用具象裝置，如造型涼亭。 2. 計畫名稱「改善」一詞，可再配合計畫內容斟酌調整。 3. 基地所鄰之北仁街及北昌三街周邊為住宅區，請考量社區居民使用與設施配置，於北仁街設置機車停車區，有利於周邊居民使用，但不利於公園使用者，建議設置於非鄰近社區周邊，以利公園使用者停放。 4. 沙坑欄杆及閉門等設施，請再評估需求性，建議以綠籬取代隔離設施，並加強綠蔭步道系統。 5. 滯洪功能與草坪應注意排水問題，公園外圍與內部等步道系統，應整合建置，以減少公園硬鋪面。 6. 鋪面周邊之鋼板使用時機應為曲線收邊、材料轉換等使用，本計畫為混凝土與草坪邊緣，無須採取鋼板收邊。 7. 遊戲場設施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刪除或改為市府自籌。 8. 植栽單價分析「竹支架架設」及「草坪撫育（撫育1年）」等，涉及維護管理費用，請刪除。 9. 解說植栽及鳥類的相關設施，不等同於環境教育，建議調整融入環境元素的解說系統。 10. 不建議設置過量的景觀高燈、投射燈等高亮度照明系統，建議應維持暗空環境。 11. 現況基地多屬綠基盤，規劃設計著重灰基盤硬鋪面，如第19頁經費需求所載「PC硬化地坪」新臺幣319萬500元、「高壓混凝土磚鋪面」新臺幣304萬4,200元，該2項合計新臺幣623萬4,700元之硬鋪面，建議再評估減量，另原來既有設施如何處理，如既有花架、既有涼亭等設施，請再補充說明。並針對15分鐘淨零生活圈及減碳設計之措施，請再補充說明。 12. 本提案計畫係以改善既有公園內部設施，建議應以扣合本次提案精神，提升綠化環境減少既有硬體增加綠色休憩為核心，另第19頁經費需求於備註標示為「本處自籌款支應」部分，請增列文字說明扣除自籌款後，相關經費配比利審理。 13. 本案請以總經費34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10萬4,000元，地方配合款129萬6,000元。
3	高雄市	觀光局	A+B	114年度高雄市田寮區月世界風景區景點綠生活營造計畫	10,000,000	7,600,000	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口設施及周邊綠化如何調整改善，提案內容並未具體明確，請補充說明。 2. 入口遊客中心已具有地標性設施，應無須再增設指標導引，建議應加強建築物本體牆面綠化為核心，如攀爬類植物。 3. 月世界為獨特泥岩惡地形之地景環境，不宜增設過量的遊憩設施，且該區不應規劃光環境，應維持難得的暗空環境。 4. 本提案計畫主要施作為入口區400平方公尺、休憩亭80公尺及步道800公尺等，各地作區域係以改善硬體環境為主，不符本補助須知規定，增加綠覆率為核心之提案內容；另本提案計畫涉及風景特定區，基地非位於社區聚落之民眾生活圈範圍。 5. 本案涉及月世界獨特地形之地景環境與特殊性，須再謹慎評估園區相關設施需求性。 6. 本案經評審建議不補助。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4	高雄市	客委會	A+B	114年高雄市三民區新客家文化園區生態景觀整建改善施作案	12,254,005	9,313,043	5,000,000	3,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名稱「改善」一詞，可再配合計畫內容斟酌調整。 2. 既有設施拆除後，是否重新建置，應考量評估周邊社區居民、使用者及不同年齡層之需求，以避免設置非必要設施，另欄杆設施應改以綠籬取代。 3. 紅橋改用竹橋設計，在材質上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及材料耐久性等等問題，建議以好管理、好維護及需求性等原則，請再評估。 4. 小生態池周邊新設池邊座椅，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對生態影響等，請再評估。 5. 生態檢核作業專業度應再加強，如未考量螢火蟲等生態，建議應有生態專業人員參與規劃設計。 6. 親水設施等新設設施，恐干擾生態池環境及破壞既有生態環境，請檢討必要性。 7. 評估樹下設置遮雨設施之必要性，另既有鋪面沉陷造成地面凹凸不平，未來再鋪設透水磚，仍存在相同問題，請再評估材料妥適性。 8. 本提案計畫內容基地著重於既有老舊公園設施整修拆除後重新設置，不符合本補助須知規定，以增加綠覆率為核心之提案內容，建議應整體考量公園與周邊環境空間及當地居民所需為定位，移除非必要老舊設施後，重新檢討評估增加基地綠地及提升綠品質的措施。 9. 本提案計畫第26頁經費需求所載「澆灌工程」新臺幣70萬元，內容所列「馬達及控制器，雨水感知器」、「自動灑水噴頭」等工項，非補助項目，請刪除或改定點取水方式取代。另「新設高壓透水磚鋪面」新臺幣250萬元，建議減量施作；「遮雨設施」新臺幣135萬元、「新設竹木橋」新臺幣50萬元及「休憩平台」新臺幣125萬元等工項，欠缺說明必要性，並應符合好使用、好維管之原則。 10. 本提案計畫第29頁所附函影本，說明基地為市府客事務委員會向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借用，期間僅到114.7.31(113.8.1-114.7.31)，後續需回復原狀並無條件歸還，恐影響補助設施建置效益，請補充說明原因。 11.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
5	高雄市	工務局公園處	A+B	114年度高雄市鳳山區公兒10公園改善工程	16,780,000	12,752,800	5,400,000	4,10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名稱「改善」一詞，可再配合計畫內容斟酌調整。 2. 建議硬體設施儘量減少，增加複層植栽的綠化優點；座椅設施及數量太多，建議評估需求減量設置，另欄杆設施應改以綠籬取代。 3. 提案報告書第13頁，「活動草坪與散步道根概示意图」中，步道中設置花台反影響動線，建議刪除。 4. 基地設計應減少灰基盤設置，朝向綠基盤為核心的規劃為主，且應避免設置高亮度景觀高燈等燈具，以維持暗空環境。 5. 本提案計畫著重於相關硬體工程之建置，第18頁經費需求所載景觀設施工程新臺幣482萬1,080元(如「PC硬化地坪」新臺幣344萬6,280元等)及照明工程新臺幣232萬6,000元(如「景觀高燈」新臺幣18座66萬6,000元)，該2工項合計新臺幣714萬7,080元之鋪面及硬體設施，未能扣合本次補助須知提案方向，以增加綠覆率為核心之宗旨，請再行評估適當性。 6. 本提案計畫係以改善既有公園內部設施，建議應以扣合本次提案精神，提升綠化環境減少既有硬體，增加綠色休憩為核心。 7. 本案請以總經費54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10萬4,000元，地方配合款129萬,6000元。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6	高雄市	都發局	A	114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280,000	3,000,000	2,2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景觀總顧問團隊與社區規劃師團隊積極配合，協助地方創生理念落實並輔導推動社區規劃師案件。 2. 建議擴大推動「環境價值」的認知及提昇，除了在地榮譽感、地方創生、社群擾動外，尤其應清楚勾勒景觀總顧問及社規師與SDGs發展目標的落實。 3. 總顧問計畫工作內容，建議增加編製年度城鄉風貌執行成果彙編。 4. 建議景觀總顧問團隊應多著墨於生態檢核及國土生態綠網，並融入整體提案及執行之說明。 5. 因應2050淨零碳排，請總顧問團隊配合市府減碳自治法規及自主減碳之目標，研擬未來4-6年城鄉淨零生活的空間發展策略及分年改造計畫，並以15分鐘淨零生活圈概念邀請社區規劃師團隊參與研商具體行動；未來提案申請計畫也應與該策略扣合，分期分區推動執行。 6.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以1年為原則，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1)籌組跨領域專業顧問加入團隊組織，協助盤整各縣市所轄景觀資源(或檢討景觀綱要計畫)擬定系統性的景觀發展藍圖。(2)依策略藍圖及落實SDGs的發展目標與指導，籌劃本年度提案之方向與內容，並協助相關研擬補助計畫。(3)參與跨局處整合協商會議，提出專業諮詢建議。(4)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環境營造之創新作為與提案。(5)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6)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7)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8)協助地方遴選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5.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28萬元，地方配合款72萬元。
7	高雄市	都發局	A+B	114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7,500,000	5,700,000	7,500,000	5,7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社區規劃師團隊應與景觀總顧問協調整合跨域發展內容。 2. 將淨零碳排綠生活納入社區營造計畫內容。 3.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社區資源。 (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同時鼓勵55至65歲壯世代人員參與與社區營造工作。 (4)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5)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優化。 (6)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4. 建議逐年增加社規師在淨零的概念增量，並針對全市淨零碳排實施之規劃構想加強論述及協助推行，以及參與總顧問競爭型及政策型提案，並提出社區對接作法。 5. 團隊應強化生態檢核提案階段生態之資料查核等相關訓練，並納入淨零生活議題(食衣住行育樂購)、思考如何在生活空間中落實淨零。 6. 行政院為落實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及擴大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增加不利處境者參與，促進決策及影響力之性別平等，以建構高齡友善及保障多元性別參與公共事務，已將社規師計畫列入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具體措施，故請配合統計青壯世代參與人次、高齡者參與人次、男性參與人次及女性參與人次等相關數據資料。 7. 本案請以總經費7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70萬元，地方配合款180萬元。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序 號	縣 市 別	提 案 單 位	類 別	案 名	提 案 計 畫 總 經 費 （ 元）	申 請 中 央 補 助 金 額 （ 元）	核 定 計 畫 總 經 費 （ 元）	核 定 中 央 補 助 數 （ 元）	審 查 意 見
合計					95,534,005	72,605,843		23,788,000	

高雄市政府114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本府各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 計		
114年高雄市左營歷史城鎮風貌眷村「文化行旅」綠環境改善計畫	3,800,000	1,200,000	5,000,000	內政部	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114年度高雄市鳳山區公兒9公園改善工程	4,104,000	1,296,000	5,400,000	內政部	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114年高雄市三民區新客家文化園區生態景觀整建改善施作案	3,800,000	1,200,000	5,000,000	內政部	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114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公兒10公園改善工程	4,104,000	1,296,000	5,400,000	內政部	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2,280,000	720,000	3,000,000	內政部	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5,700,000	1,800,000	7,500,000	內政部	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 計	23,788,000	7,512,000	31,300,000		